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152
S/1995/262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4月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5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我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的全文(见附件)。

在提出这项声明时,我国政府认识到那些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应当有权要求保证将不对它们使用这类武器。目前联合王国在裁军会议提出的订正消极安全保证是我国政府为解决这些忧虑作出的庄严和正式的许诺。同时,载于该声明内的积极安全保证也重申并扩大1968年我国政府所作的保证,即确认非核武器国家希望得到保证,即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或威胁时会采取适当措施。

这些保证是我国政府在与其它核武器国家协商后作出的。这些保证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无核武器缔约国,证明核武器国家继续决心加强该《条约》并使其永久化。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戴维·汉内(签名)

* A/50/50。

附 件

1995年4月6日

联合王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

提出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普遍遵守和履行各项设法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协定对维持世界安全至关重要。我国赞赏地注意到已有175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我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我国深信该《条约》应当无限期并无条件延长。

我国将继续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联合王国政府认识到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有权要求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我们在1978年已作出这项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核武器缔约国也作出了保证。

意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断关注着核武器国家应作出类似保证的情况，因此，我同其他核武器国家协商后，代表本国政府作出下列承诺：

联合王国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联合王国、其属地、其武器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联合王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联合王国在作出这项保证时强调不仅有必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有必要遵守该《条约》。在这种情况下，我要说明，如果任何受益国实质上违反它自己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女王陛下的政府将认为它的保证不适用这种情况。

1968年联合王国曾宣布,如果无核武器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将在性质上产生一种新的情况,在那种情况下,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的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侵略或消除这种侵略的威胁,《联合国宪章》中要求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因此,任何使用核武器侵略或进行这种侵略威胁的国家必须认识到,它的行动必定会遭到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制止侵略或消除侵略威胁的措施的有效反击。

因此,我回顾和重申联合王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意向,即要求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

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援助可以包括解决争端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和采取适当程序,响应遭受这种侵略的受害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联合王国还准备应受害国对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联合王国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联合国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包括核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 - - -